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陳秋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陳淑娟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陳淑娟係聲請人陳秋文之姊，其於民國84年12月1日離家赴北部工作後就失去聯絡，至今生死不明，為此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、2項固有明文，惟所謂失蹤，係指離去其住所或居所，經過一定年限，且生死不明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受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等件為證。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陳淑娟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投保紀錄等，陳淑娟之個人戶籍資料之記事欄記載於85年11月8日撤銷失蹤登記，且陳淑娟之健康保險由臺北市萬華區公所為其投保，目前為在保狀態，而陳淑娟之勞保於113年12月10日自光華衛生毛巾行退保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勞保與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、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，足見其在113年12月10日前尚有工作投保資料，且健保仍在保中，難謂生死不明，自與上揭法文所定失蹤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陳淑娟既非生死不明，應認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廖素芳